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4,562,349.99	5,212,934,803.18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6,930,539.40	3,253,312,357.79	1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元)	1,497,792,704.39	78,958,3,980,317,189.45	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64,270.24	25.61%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771,225.76	147.99%	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0.36%	8.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65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84,051.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0,91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2,344.60	
所得税影响额	3,423,31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766.99	
合计	17,605,88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6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89,108,788.03元,较期初增加90.75%,主要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57,819,487.45元,较期初增加55.56%,主要是本期新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③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81,929,858.68元,较期初增加1229.07%,主要是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所致。

④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26,812,985.04元,较期初增加58.05%,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⑤无形资产期末余额616,236,316.07元,较期初增加142.74%,主要是本期新增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致。

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4,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289.09%,主要是本期新办理部分电子承兑所致。

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74,618,074.52元,较期初增加80.4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⑧应付股利期末余额4,336,057.38元,较期初减少85.22%,主要是去年计提的年终效益奖已发放完毕所致。

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8,053,251.28元,较期初增加173.5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有所提高所致。

⑩应付利息期末余额5,056,648.41元,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当年应付利息所致。

⑪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46,759,727.88元,较期初减少65.4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腾辉清理往来账款所致。

⑫应付债券期末余额1,001,076,487.33元,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⑯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3,980,317,189.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53%,主要是本期增加新产品销售,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⑰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3,935,933,688.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75%,主要是本期增加新产品销售,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⑲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36,088,200.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08%,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⑯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47,381,081.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93%,主要是本期增加新产品,导致运输等费用增加所致。

⑰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24,080,926.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80%,主要是本期研发等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⑱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50,610,856.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16%,主要是本期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⑲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9,801,265.26元,较上期减少82.37%,主要是去年收到政策性扶持资金较多所致。

⑳少数股东权益本期发生额9,625,524.21元,较上期增加74.76%,主要是去年7月份收购腾辉公司,导致本期少数股东权益高于上年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上关联人及收购行为的子公司的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或竞争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停止该等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商业上关联人及收购行为的子公司的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或竞争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停止该等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本公司股东车成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上关联人及收购行为的子公司的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或竞争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停止该等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2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46.92 至 41,529.2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07.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全年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且国内市场需求及外贸出口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预计全年经营性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5%-65%;腾辉公司上半年内,部分股权被质押,剩余未质押部分,在任期内每年按期偿还借款总额的25%;腾辉下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发行194,450,8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795,1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风力发电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净能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中三家子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作为上述标的资产中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承载主体的三家分公司已注销。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实物资产(土地、房产等)较多,上述标的资产中实物资产的转移、过户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后续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已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主办单位: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西城区人民政府、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战略合作伙伴:

SOHO中国

特别合作单位:中国华融

特别支持单位:中国长城资产

红岭创投

西部证券